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114-1002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時 7 分許，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與○○路○○段○○巷○○弄（路口）亂丟菸蒂；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 月 22 日通知書號 N11311000568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S118060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114-10029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僅有案外人○○○之簽名，又查訴願書雖記載代表人為○○○，惟因本件訴願人為自然人，非屬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無須填寫代表人。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7848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並請確認案外人○○○係欲擔任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等。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寄送，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同居人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